

湖北省政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次

356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

1940

年

月

日

止

起

鄔西指導員被控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為

案

62

號

建設廳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記

訓令鄂西署府

校報功楊王煥等演說誤云
請予更正令仰在案

訓令鄂西署府
指令鄂西署府

一、校報功楊王煥等演說誤云
工作致尤被校新產核票令仰校報查
公報呈以工作致尤被校新產核票令仰校報查

鄂西署府

申以校報功楊王煥等演說誤云
請予更正令仰在案

17507 124254 158114 14153 12903 12608
元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

廳長

代呈

由事文來

12608

訓令

送達

鄭西社政府

附件

據報該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助理指導員王煥堂瀆職誤公祈呈核示以儆效尤等情合仰據實查復具報

助理幹事

幹事

股主任

組長

秘書



檔案

字第

號

施建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廿五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令鄖西縣

縣事

知事

王

恩

冊

案據該縣第一區公民代表王春芳等稟請呈

五郭孝洲汪盡苦彭思源韓承天劉石之等八人呈稱

緣互助事業云

云

任

呼

籲待命之

云

等情

此合

令仰該縣知事即擬實查具報要

此令

聽

長

林

。

。

合

總務組

示批 辦擬 由事

為鄭西縣互助社第二區指導員王煥堂庸碌尸素請職談公

附

懇予撤換以利農村而維國本由
來呈所稱各節未可遽信據人言該該孫
長香夏後核辦

呈稿人送



字第

年

月

日發

號

建字第12608

又

緣互助事業關係建國至鉅本縣第二區互助指導員王煥堂供職半載僅到過
觀音鎮兩次餘者長住縣城毫無所事其在觀鎮食宿費用各不開銷旅棧均
不容寓居雕刻社員圖章僅付費壹圓彼竟浮報三元其圖章及代貸款又至
今不發地方士紳因伊面目可憎語言無謂行為卑鄙均不與之交接且常

互助社消費合作社太難組織此不過暫拿冤枉報報假公事以搪塞耳以此
等人物濫充指導之職斷難望其合作事業辦有成績且本縣縣城如消費桐
油各生產運銷合作事業均頗有可觀將來造福地方當可預卜我二區人民為
切身幸福計為復興農村計誓以全體拒絕此人用敢冒昧直陳懇請

鈞座俯念地方凋敝待蘇後方生產迫切迅將王煥堂更換以利農村而維國本勿任呼
籲待命之至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林

鄖西縣第二區公民代表 章春芳



蔣綿齡



趙星五



郭春洲



汪孟春



彭思源



韓承天



劉書元

